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09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莎莎	于欣蕊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20号院一区1号楼6层601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20号院一区1号楼6层601	
传真	010-83528255	010-83528255	
电话	010-83528822	010-83528822	
电子信箱	yhyato@yhyato.cn	yhyato@yhyat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大IP+科技”为战略驱动力,覆盖“全案营销”和“IP文创”两大业务板块。“全案营销”方面,公司面向各行各业的知名企业,提供包括礼赠品、数字化营销、新媒体广告、WEB3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在内的全案整合营销服务。“IP文创”方面,公司面向企业和广大消费者,提供包括赛会特许纪念品、实物和数字IP文创产品等在内的各类文化创意产品。公司通过国际知名IP和国潮IP带动自有IP和品牌发展,广泛应用AI、WEB3等新技术,以B端业务为支撑,大力拓展C端业务,形成C-B联动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商业闭环。

1、“全案营销”发挥实物礼品、广告创意、内容传播、WEB3营销综合协同优势

“全案营销”板块中,礼赠品业务主要面向大企业客户的节日礼赠、银行积分与会员积分兑换、经销商奖励、员工福利、企业文化建设、产品促销、活动促销、用户拉新等场景,提供包括营销方案策划、产品创意设计、供应链管理、资金垫付、物流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产品销售的形式实现收入。数字化营销是礼赠品业务的延伸,包括为客户定制化开发营销APP、小程序、营销物料集采平台等,并进行代运营服务。用于解决客户礼赠品采购集中化、电商化、规范化以及营销数字化的需求。新媒体营销业务是基于抖音、小红书、微信、微博、B站、知乎等新媒体流量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广告营销解决方案。具体流程包括营销方案策划、内容创意和制作、媒介采买和执行、效果监测等。此外,公司还通过WEB3营销工具丰富营销场景和互动体验,提升营销效果。通过上述能力的综合协同,公司能够为品牌客户提供一站式、有特色、效果强的营销全案服务。

2、“IP文创”打通IP资源、数实产品设计开发、内容创意及传播、B+C渠道全链路

“IP文创”板块中,公司广泛布局体育、动漫、游戏、文旅文博、国潮、原创艺术等各类IP,形成了从IP资源、IP内容创意及传播、实物及数字IP文创衍生品设计开发及生产发行,到B+C渠道销售及运营的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其中,赛会特许纪念品属于体育IP文创产品的一种,公司在大型赛会特许纪念品的生产开发和销售方面深耕多年,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成都第31届大运会、2024年成都世园会、2025年哈尔滨亚冬会、2025年成都世运会、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全运会等大型赛会的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零售商。公司基于赛会IP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实物及数字文创特许产品,并通过内容创意、制作和传播,进行赛会IP的全方位运营,以扩大赛会IP影响力,提升产品销量。公司在国潮文化和国际知名IP方面广泛布局,已签约环球影业、NBA、TEAMCHINA(中国国家队)等多个知名IP,进行相关文创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与拥有众多国际顶级足球IP资源的体育IP用品特许授权商与零售品牌聚量动力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相关IP衍生品;与上影集团旗下子公司上影元合作开发国民IP《大闹天宫》相关产品;在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与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合作开发天安门地区文化创意产品;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和成都国之瑰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熊猫“花花”IP文创产品;与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辨识度的普陀山文化符号。此外,公司还为企业客户开展品牌IP运营服务,例如为茅台、五粮液等酒企开发文化酒及IP文创产品,为阿里巴巴开发阿里动物园系列IP产品等。

3、“大IP+科技”战略驱动业务创新,带来新增长点

伴随精神消费需求提升和新媒体的发展,社会消费和营销活动呈现出以“爆品”为核心的运行规律,即通过产品设计和营销手段激发消费者的情绪共振和传播,形成热点事件,带动“爆品”的形成,进而实现品牌、消费者和营销服务的共赢。在这一过程中,B端和C端的边界逐渐模糊,B端品牌营销与C端爆品形成协同共振,同时IP成为激发情绪共鸣的重要载体。顺应这种行业趋势,公司提出“大IP+科技”战略,依托强大的产品设计、供应链、内容创意策划和传播等能力,以B端渠道为支撑拓展C端渠道,形成C-B联动,打造完整的一体化IP运营产业链,通过国潮IP和国际知名IP带动自有IP和品牌发展,同时结合AI、WEB3等新技术应用,推动业务创新、开拓新业务、新市场,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力争成为“全案营销”和“大IP文创”产业趋势的领导者。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76,079,104.08	2,324,590,657.82	2.21%	2,632,843,4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2,943,934.83	1,261,616,865.17	-0.69%	1,537,348,017.6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008,088,621.65	2,710,108,778.20	11.00%	2,673,948,5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6,990.70	-244,622,445.09	87.92%	8,368,45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07,542.97	-248,338,574.57	88.20%	4,761,29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00,594.00	247,307,163.92	-5.10%	4,168,01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4	88.3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4	88.3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71%	15.37%	0.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057,250.93	734,938,843.21	823,460,312.82	793,632,2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3,749.72	-9,140,987.66	13,592,914.29	-38,532,6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772.77	-9,533,826.81	12,561,876.74	-34,750,3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84,785.54	-2,055,682.35	-120,983,434.85	261,454,925.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5%	85,027,553	0	质押	7,640,000
孙震	境内自然人	11.59%	30,359,620	22,769,715	不适用	0
李素芹	境内自然人	2.90%	7,606,065	0	不适用	0
刘圳森	境内自然人	0.82%	2,160,500	0	不适用	0
陆秀丽	境内自然人	0.66%	1,724,940	1,293,705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12,200	0	不适用	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884,600	0	不适用	0
边雨辰	境内自然人	0.32%	836,900	627,675	不适用	0
郑文杰	境内自然人	0.28%	726,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72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孙震控股,李素芹与孙震为母子关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孙震、边雨辰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3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隆雅图”)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147.92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在上海购置场地,组建业务及创意设计团队,同时依靠引入IP资源、优化公司设计环境、提高公司文创产品和创意设计的输出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IP文创零售战略,公司决定增加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元创上海”)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元隆雅图、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隆雅图、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上海

2、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1)元隆元创北京

公司名称	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EPFDHX06
成立日期	2025-06-30
法定代表人	孙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20号院一区1号楼6层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平面设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前许可的商品);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模拟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元隆雅图全资子公司

(2)元隆元创上海

公司名称	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HR409
成立日期	2019-08-13
法定代表人	赵怀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翻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元隆雅图全资子公司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真华街中海中心A座真华南路416号邮区4层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安排,公司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房产购置费用	12,000.00	12,000.00	-
房产装修费用	880.00	3,880.00	3,000.00
硬件、软件购置费用	6,535.30	3,535.30	-3,000.00
人员费用	1,919.80	1,919.80	-
IP授权费用	7,050.00	7,050.00	-
预备费	-	-	-
合计	28,385.10	28,385.10	-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IP文创”业务整体战略布局作出的审慎决策。

公司广泛布局体育、动漫、游戏、文旅文博、国潮、原创艺术等各类IP,形成了从IP资源、IP内容创意及传播、实物及数字IP文创衍生品设计开发及生产发行、IP虚拟场景建设及运营,到B+C渠道销售及运营的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创意设计成果的展示辐射范围,公司拟在原有上海创意设计办公展示基地基础上,新增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的线下展示体验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集中展示公司IP文创衍生品及创意设计成果。通过线下门店直接收集消费者偏好、使用反馈与市场需求信息,能够更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反哺创意设计研发环节,持续提升公司创意设计水平,开发更具新颖性、时尚性、文化内涵与IP属性的优质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全国重点城市布局线下展示体验终端,还有利于公司深入不同区域市场,拓展区域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覆盖范围,提高公司文创设计成果的市场转化能力。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规划安排,公司拟增加元隆元创北京和元隆元创上海为实施主体,上述两家子公司专注于零售子品牌“元隆元创”推广的相关业务,具备成熟的门店管理经验,依托两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基础,有利于加快线下展示体验门店的筹备、运营工作进度。同时,根据线下展示体验门店的建设需求,公司拟调减硬件、软件购置费用预算3,000万元至房产装修费用中,“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五、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该等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实施效果,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能够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有合理性,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4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7名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关联董事孙震和边雨辰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李素芹、卢远瞩、刘维刚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孙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46,990.7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0,901,924.7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9,604,673.0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0,754,172.28元。

2.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3,049,911.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46,990.70	-244,622,445.09	8,368,454.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604,673.00